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09破申9号

申请人：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锦宁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705725562U。

法定代表人：谢克琦，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西华广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黄金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550889764A。

法定代表人：陈华强，系该公司董事长。

在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执行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农商银行）与江西华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广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案号：（2020）赣0923执恢57号]中，上高农商银行以华广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上高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上高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2020）赣0923执恢57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华广公司的执行转破产案件移送本院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6日接受移送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10日通知了华广公司，华广公司未在法定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华广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在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陈华强持股56.4%，李书友持股37.6%，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华广公司在上高县人民法院有3件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到位的案件，未执行案件标的有1291.3349万元。华广公司目前已停产停业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华广公司系在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高农商银行作为华广公司的债权人，在到期债权未受清偿的情况下有权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上高农商银行主体适格。本案的审查重点是华广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对此，分析评判如下：

第一，华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华广公司对上高农商银行所负债务，经人民法院审理并裁定确认，且在裁定书所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未能履行清偿义务。显然，华广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第二，华广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华广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华广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分析，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江西华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华广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航

审 判 员 管俊兵

审 判 员 徐 斌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李 静

书 记 员 何 欢